

公司代码：600638

公司简称：新黄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黄浦	6006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	蒋舟铭
电话	(021) 63238888	(021) 63238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电子信箱	stock@600638.com	stock@60063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44,196,978.30	21,441,169,624.77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4,693,257.58	4,363,001,178.93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21,956,597.74	913,988,952.91	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92,078.65	76,638,849.64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391.87	38,992,640.63	-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4,415.63	1,226,393,570.97	-10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1	1.7613	减少0.35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138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1138	-19.5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120,701,293		质押	120,420,000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115,162,770		无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2.64	85,107,090		无	
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31,923,241		质押	31,070,000
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禾晟源稳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2	28,436,53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安坤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8	17,378,41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4	16,441,87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丹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3,896,600		无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98	6,600,000		无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 人	0.84	5,628,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坤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丹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黄浦股票 17,378,410 股、16,441,870 股、13,896,600 股。</p> <p>2、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p> <p>3、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